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4, 2014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

第4卷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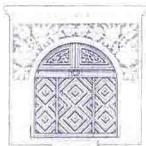
刘志云 主编

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 主办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 主办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4, 2014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

第4卷 (2014)

刘志云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 第4卷/刘志云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11

ISBN 978-7-5615-5167-7

I . ①国… II . ①刘… III . ①国际关系-研究-丛刊 ②国际法-研究-丛刊 IV . ①D81-55 ②D99-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986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编办电话:0592-2182177 传真:0592-2181253

营销中心电话:0592-2184458 传真:0592-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 @ 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22 插页:2

字数:375 千字 印数:1~1 200 册

定价:5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蔡从燕 陈辉萍 李国安 廖益新 刘志云 徐崇利 于飞 曾华群

编委会主任： 徐崇利

主编： 刘志云

本卷编辑： 周伟峰、许鸿辉、张容、黄婧、庄哲、于鹏
饶攀、任宇

卷首语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联系紧密,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相辅相成,在学术发展史上两个学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两个学科的联结被割裂近半个世纪后,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跨学科研究再度兴起,并迅速成为这两个学科最新发展的闪亮之处。目前,跨学科研究趋势正从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表层联系深入到彼此关联的基础性问题,从知识点的互通深入到方法论上的互借等。为了进一步推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发展,构建跨学科的科研平台势在必行,《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以下简称《学刊》)正由此而创立。

《学刊》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创办,旨在瞄准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学科前沿,积极开展国内外同行学术交流,荟萃国内外跨学科研究的优秀成果,推动国内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进步。

《学刊》暂定为一年一卷,本卷为2014年卷(总第4卷),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再调整。本卷共设“专论”、“学术快讯”、“经典外文文献编译”三个栏目。

在“专论”部分,本卷共收录了8篇论文,主要内容与观点介绍如下:肇始于20世纪50年代末,国际关系理论中引入了科学主义方法,并最终与传统主义方法相融合,丰富了该学科的研究。在《科学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原理》一文中,徐崇利教授指出,从20世纪50年代末到70年代初,在国际关系理论的“行为主义革命”中,产生了国际体系理论、决策理论、一体化理论以及博弈论等。这些主要的科学主义理论相当深刻地影响了当时的国际法研究,其中以霍夫曼、卡普兰和多伊奇的学说为代表。这一时期他们阐述的有关国际法原理,产生了持久的影响,对于当下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仍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出现伊始,很多国家采取了去全球化措施,以保护自身利益。此种保护主义措施长期来看是有害于国际经济体制的。在《自由主义与后危机时代国际经济体制的发展》一文中,何志鹏教授、孙璐副研究员认为,从国际贸易和全球化的历史看,国际经济合作的思想动力是自由主义的理念。自由主义渊源深厚、谱系广泛,核心理念是个人自由与福利以及对国家政府滥用权力的警惕。虽然自由主义在很多方面被批评,但从当今的时代语境而言,应当坚持和完善这种思想,而非放弃和替代。在后危机时代,有必要鼓励经济领域的国际自由体制,促进多边协商,消除贸易壁垒,以消除全球经济的不平等,实现全球发展。

无论国家大小,国家利益的定位都是头等大事,尤其是对国家利益的基本属性与内容的定位。在《新形势下中国国家利益再定位与国际法上的转变》一文中,刘志云教授指出,国家利益的属性与内容的定位关系着国家对待包括国际法问题的外交政策的基本走向与手段选择,其已成为衡量国家外交政策理性程度的价值标准。中国共产党在 2012 年 11 月召开的十八大发布的报告也指出:“坚定维护国家利益和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加强同世界各国交流合作,推动全球治理机制变革,积极促进世界和平发展,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话语权进一步增强,为改革发展争取了有利国际环境。”这句话表达了当前时期执政党对于维护中国国家利益与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的决心以及手段选择。但是,国家利益的属性是什么,包括哪些具体内容,是一个困扰各个国家的决策层与中外学者的难解之题。尤其是对和平崛起的中国来说,国家利益更是处于一个复杂变动的状态,这也彰显出对其属性与具体内容进行准确定位的难度。无疑,在和平崛起的大背景下,对国家利益的属性与内容进行准确定位,对于作为大国的中国的外交战略与策略,包括国际法上的战略与策略,有着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国际货币事务在何种程度上可能实现法律化,国际法在国际货币体系改革中可能发挥怎样的作用,是一个为决策者和学者所忽略的问题。在《国际货币事务法律化:历史、现状与未来趋势》一文中,张川华博士在回顾国际货币事务法律化历史的基础上,探讨国际货币事务法律化的一般规律和未来发展趋势,并说明国际货币事务法律化历史发展过程中所蕴含的规律性可能对国际货币体系改革产生的借鉴意义。

气候变化与国际贸易正在发生日益密切的关联,该关联甚至引发了两者之间的激烈冲突,这客观上需要建立不同国际规则或安排之间的相互协调机

制。在《关联、挑战与应对：气候变化背景下国际贸易法的转型思考》一文中，刘勇副教授、朱瑜讲师指出，作为一种市场导向的气候变化政策，碳排放交易能通过“奖优罚劣”机制来激发企业的减排动力，并在全社会环境治理成本最小化的前提下实现温室气体的减排，故成为一种被广泛接受的减排措施。碳排放交易的特性使得其已经成为一种新型的国际贸易模式，但在传统国际贸易法的框架下，碳排放交易本身的法律属性尚不够清晰，而且与之相关的边境碳调节措施的合法性也正遭到普遍的质疑。为此，国际贸易法需从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的层面进行适当的制度建设，世界贸易组织也应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或机构的合作，以实现气候变化政策与国际贸易法之间的“相互支持”。

传统的新自由主义主导的国际投资法范式，以促进投资自由化和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利益为主要目标，而相对忽视东道国的国内监管权。在《从新自由主义到嵌入式自由主义——论晚近国际投资法的范式转移》一文中，漆彤教授、余茜硕士生指出，近年来，伴随着国际资本流动的多元化和“全球治理”理念的兴起，加之传统国际投资理论固有的不合理性，新自由主义逐渐被各国所抛弃，一种新的被称为“嵌入式自由主义”的国际投资法范式正在成为主流。这种范式的国际投资法更为追求促进投资自由化、保护投资者利益与保障东道国国内监管权的平衡，更加注重东道国在国家安全、金融稳定、环境保护、劳工保障等重要公共政策领域所保有的适当的监管空间。中国应把握这一潮流并结合自身在国际投资中的身份转变，就相关投资政策及对外投资条约实践作出相应的必要调整，在保护投资者利益与保障国内监管权寻求适当平衡。

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给世界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引起了人们对现有国际金融体系深刻的制度反思。在《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研究》一文中，刘真博士指出，尽管次贷危机的成因是多方面的，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缺失无疑是一个重要原因。金融体系并不具有内生的稳定性，金融稳定的维护必须依靠一套外生的机制来实现。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机制是化解国际金融体系内生及外生的不稳定因素、维护全球金融稳定的有效途径。在“后危机时代”，构建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应当成为新一轮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和国际金融秩序重构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是实现全球金融体系总体稳定的一系列法律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总称，它具有组织性、协调性、系统性和可预见性。危机带来灾难，也催生变革，促使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超越传统和滞后的国际合作框架，以一种新的集体监管方式应对危机，搭建全球“金融维稳”的组织平台。国际

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运作模式可以概述为：以二十国集团首脑峰会为指导，以金融稳定理事会为核心，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金融部门评估项目为支持，各专业性国际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和相互配合的网状治理结构。一个合理而有效的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评估机制；二是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机制；三是国际金融标准实施协调机制；四是跨境风险管理应急机制。

未经过宪法修改程序而发生的宪法变动，形成了宪法学意义的宪法变迁，旨在调和宪法规范、宪法现实和宪法价值之间的冲突和适应关系。在《国际组织宪法变迁原论》一文中，陈喜峰副教授指出，源自美国宪法理论的“活的宪法”强调宪法的动态性，其理论意义在于为公权力行为的合宪性提供一个丰富的方法论。国际组织因履行其宗旨和职能，需要适应不断发展的国际时势和情势，具有宪法变迁的充分可能性和可行性。国际组织的宪法变迁原理，涉及其内涵和形式、国际组织的宪法解释、国际组织的宪法惯例、合法条件和界限等面向。宪法变迁是国家宪法变动的非正式方法，却是国际组织宪法成长的必需要求和必然过程。由于一般缺乏宪法解释权，国际组织的宪法变迁以宪法惯例或宪法习惯法为主要形式，国际司法机构的解释在性质上通常也是一种宪法惯例。国际组织的宪法变迁原理有助于国际组织法基础理论的研究，并揭示宪法也可能随着国际共同体整合之进程而在国际组织中生成和变迁，因而创新传统宪法产生背景之理论。

在“学术快讯”部分，本卷推出一部最新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作品介绍。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交叉研究迅速兴起，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目前，这种研究已从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表面联系深入深层次的基础问题，已从知识点互通到方法论上的互相借鉴。其中，对国际法与国家利益之关系的研究，正是这种交叉研究进一步深化的需求与体现。经过 4 年的深入研究，刘志云教授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利益视角下的国际法与中国应对策略研究”（项目编号：10BFX090）顺利结项。最终成果是题为《国家利益视角下的国际法与中国的和平崛起——一种基于大国视角的思考》的个人专著，总字数 20 余万。本项目成果的研究思路是立足于国际法学科的角度，运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交叉学科的知识与方法，对国家利益与国际法的问题进行深入的阐述，试图从国家利益的角度为国际法的基础研究打开一扇新的窗口。具体地讲，作者先对国家利益的内涵以及其与国际法研究的联结作出初步分析，并依据国际法本身的“道德进化”，阐明国家利

益与整体上的国际法或国际法体系之关系的变迁。在理顺国家利益与整体上的国际法的关系这一基本而又重大的理论问题后,对国际关系理论中对国家利益的属性定位进行细致梳理,探明学理上国家利益的各种属性界定与国际法之间的关系,从而解释同时代的国际法现象。然后,站在单位层次的角度,对国家利益法则下的外交政策与国际法问题,国家利益层次变化与国家在具体国际法问题上的态度与行动选择进行全面与精致的梳理,呈现出国家利益与具体的国际法律制度之间复杂而又紧密的联系面貌。最后,立足于崛起的中国所需要面对的国际环境以及建构新的“大国”身份之需求,对新时期中国的国家利益进行准确定位,并对作为大国的中国的外交战略与策略做出规划设想。在此基础上,对于作为大国的中国对于当代国际法体系的态度、身份认同以及战略与策略做出具体定位与建议,以期最大限度地维护与促进中国的国家利益,协调与其他国家利益的关系,并促进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此外,本项目成果发表的观点与探讨,并不是“适可而止”,而是将起到“抛砖引玉”的效果,带动更多的学者去寻找更多与更接近事实的答案。

在“经典外文文献编译”部分,本卷推出1篇经典外文文献的编译。即由安妮·玛丽·斯劳特教授(Anne-Marie Slaughter)撰写,韩欣欣硕士生编译,王彦志副教授校对的《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理论:二十年之后》。在此文中,斯劳特认为,二十余年以来,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互动影响不断取得新进展,国际法与国际关系跨学科研究越来越多样、具体、丰富,国际法与国际关系跨学科研究的前景越来越广阔。与20年前相比,斯劳特教授更加自信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独特重要地位、国际法学在国际法与国际关系跨学科研究中的独特与重要地位。进而,斯劳特教授希望国际法与国际关系跨学科研究终将成为国际法学、国际关系理论各自及其互动关系的内在组成部分而非特殊研究工作。从国际法与国际关系跨学科研究近年取得的进展来看,斯劳特的希望是有可能实现的。届时,国际法学者对于国际关系理论将不再陌生,国际关系学者对国际法学理论也不再隔膜,国际法与国际关系跨学科研究将成为各自及其互动关系中的“常规科学”,国际法学者和国际关系学者将自觉与不自觉地、或多或少地以国际法与国际关系跨学科的视角、理论和方法来观察、解释、预测和评价世界秩序及其制度变迁。

本刊的创立与连续出版,得到了许多单位与同人的无私帮助。在此,我们要对各位作者、译者、编辑、厦门大学出版社以及资助本刊连续出版的厦门大学法学院表示诚挚的谢意。

最后,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本刊发表的论文,其所论证的各种观点,未必是本刊编辑部所持的立场和见解。秉承“兼容并包,百家争鸣”的学术精神,欢迎持有不同见解的学界同人惠赐佳作,以本刊为平台,针对相关问题,各抒己见,深入探讨,互相补益,共同提高。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编辑部

2014年6月12日

目 录



专 论

科学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原理.....	徐崇利(3)
自由主义与后危机时代国际经济体制的发展	何志鹏 孙 璐(43)
新形势下中国国家利益再定位与国际法上的转变	刘志云(96)
国际货币事务法律化:历史、现状与未来趋势.....	张川华(143)
关联、挑战与应对:气候变化背景下	
国际贸易法的转型思考.....	刘 勇 朱 瑜(160)
从新自由主义到嵌入式自由主义	
——论晚近国际投资法的范式转移.....	漆 彤 余 茜(201)
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研究.....	刘 真(218)
国际组织宪法变迁原论.....	陈喜峰(254)

学术快讯

国家利益视角下的国际法与中国的和平崛起	
——一种基于大国视角的思考.....	刘志云(311)

经典外文文献编译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理论：

二十年之后 安妮-玛丽·斯劳特 (Anne-Marie Slaughter) 著

韩欣欣编译, 王彦志校 (323)

附录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稿约	(339)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书写技术规范(暂行)	(341)



科学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原理^{*}

徐崇利^{**}



内容摘要:肇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国际关系理论中引入了科学主义方法,并最终与传统主义方法相融合,丰富了该学科的研究。同时,一些国际关系理论学者也开始以科学主义方法分析国际法,其中以霍夫曼、卡普兰和多伊奇为代表。这一时期他们阐述的有关国际法原理,产生了持久的影响,对于当下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仍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

关键词:科学主义; 行为主义; 国际关系理论; 国际法

目 录

一、引言

二、科学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原理述要

- (一) 科学主义对传统主义的挑战
- (二) 科学主义对国际法因素的考虑
- (三) 科学主义与传统主义的兼容

三、霍夫曼的科学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说

- (一) 国际法是国际体系的产物
- (二) 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效用

四、卡普兰的科学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说

- (一) 国际体系理论与国际法研究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软硬实力与中国对国际法的影响及相对对策研究”(批准号:12AFX01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徐崇利,1966 年生,男,浙江平阳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二) 国际共同体与国际法的性质

(三)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的角色

五、多伊奇的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说

(一) 国际协调的需要与国际法

(二) 国际协调的模式与国际法

(三) 国际协调与国际法的未来

六、结论

一、引言

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开始, 国际关系理论经历了“一场方法论上的革命”。科学主义学派向传统主义学派在方法论上发起了挑战。与此同时, 传统主义也积极应战, 并对科学主义方法论进行了回击, 从而形成了国际关系理论发展史上的“第二次论战”。在这次论战中, 科学主义方法的引入, 对国际法学说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二、科学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原理述要

(一) 科学主义对传统主义的挑战

传统的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是形而上学, 坚持解释学之方法论, 对于国际关系这一社会现象, 主张采取演绎和思辨等方法进行理解和解释, 主要依靠判断、直觉和洞察力以及历史知识等, 具有浓厚的历史、哲学以及法理分析的色彩。据此, 国际关系理论可归入哲学和政治学等人文学科。传统主义方法主要盛行于偏重历史经验主义和具有深厚学术底蕴的欧洲, 采用此类研究方法的典型是传统理想主义的代表人物卢梭和康德等, 以及传统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马基亚维利、霍布斯和韦伯等。需要指出的是, 卡尔和摩根索等现实主义大师虽然通常也被归入传统主义学派, 但是他们的理论已带有了一定程度的“科学”色彩。其中, 较之卡尔, 摩根索的现实主义理论又有了更多

的科学实证主义的成分。^① 摩根索虽来自崇尚哲理分析的德国,但是移民美国之后,受到了美国科学理性主义方法论的影响。他认为,“(国际)政治受到根植于人性的客观法则的支配”,“这些法则不受人们的偏好的左右而起作用”,现实主义“相信在(国际)政治中区分真理和意见是可能的——真理是客观上和理性上真实的,以事实为依据的,靠推理阐明的;而意见只是主观判断,是脱离实际的事实的,是受偏见和臆想影响的”。^②

“二战”之后,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自然科学的一些研究方法(如信息论、系统论和控制论等)开始向国际关系研究领域渗透;其间,社会科学中的“行为主义”新思潮也波及国际关系学科。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产生了“科学主义”或“行为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学派。与第一代国际关系理论学者多为外交家、国际法学家及记者等不同,新一代的科学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学者通常不是由外交史、国际法学或政治哲学等专业培养起来的,而是由政治学、经济学或其他社会科学训练出来的,他们有的还有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学术背景。^③ 科学主义学派认为,传统主义的研究方法已经老化,国际关系研究要达到更高的理论高度,必须采取新的方法论。科学主义学派反对传统现实主义及理想主义所运用的历史的、哲理的和法律的规范分析方法,认为“传统的”或“古典的”现实主义研究方法,在界定像国家权力、利益、权力均衡等概念时过于模糊、笼统,具有不确定性,缺乏量化的分析,不利于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层化和细化,无法为国际政治行为提供有效的解释,经不起精确的科学检验,其属于无法证伪的、抽象的“软理论”;而那些只具有“缺乏证据的洞察力”的传统主义学者,

^① 详见 J. George, *Discourses of Global Politics: A Critical (Re)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hapter4-The Positivist-Realist Phase: Morgenthau, Behaviorism, and the Quest for Certainty,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4, pp. 91~110.

^② 均引自[美]汉斯·摩根索著,肯尼斯·汤普森和戴维·克林顿修订:《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第7版),徐昕、郝望、李保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8页。

^③ 参见 R. Jackson & G. Sørense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and Approach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45.